关于印发《宁波市电梯行业星级维护保养企业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宁波市电梯行业星级维护保养企业评定办法（试行）》经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电梯分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016年7月8日

报送：市质监局。

宁波市电梯行业星级维护保养企业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电梯企业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电梯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负责全市电梯行业星级维护保养企业（以下简称星级企业）的评定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星级企业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星级划分和参评条件

第四条 星级企业共设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等级。参评企业自愿申请参评任一等级，并可将获评的星级标识在《电梯使用标志》中予以标注。

第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企业星级按照《宁波市电梯行业维护保养星级企业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评定。根据参评企业的申请等级和评分结果，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且得分排名前三名的，评定为五星级；得分大于等于85分且得分排名前八名的，评定为四星级；得分大于等于80分的，评定为三星级。

第六条 参评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成员单位。

（二）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的法人企业或在甬分支机构。

（三）从事电梯修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其中五星企业需四年以上（含四年）。

（四）参评三星级的企业，维保电梯数量应达到100台以上，参评四星级的企业，维保电梯数量应达到300台以上，参评五星级的企业，维保电梯数量应达到500台以上。

（五）参评三星级的企业，最近一次综合量化记分结果应为B级以上，参评四星级的企业，最近一次综合量化记分结果应为A级，参评五星级的企业，最近二次综合量化记分结果均应为A级。

（六）参评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过电梯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评定程序包括：公告、申请、评定、审议、公布。

第八条星级企业一般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前由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发布评定公告，同时成立评定委员会，开展年度星级评定工作。

第九条 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安全监察机构代表、市特检院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和电梯生产企业代表组成，并确定其中1人为评定委员会主任。

第十条 参评单位应根据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和《宁波市电梯行业维护保养星级企业评分标准》进行自评，确定申请评定级别，以及是否愿意受评其它级别。

第十一条 参评企业应填写《宁波市电梯行业星级维护保养企业评定申请表》（附件2），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评定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后确定符合参评条件的企业名单提交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定委员会根据安全监察部门、应急处置指挥、市特检院等相关单位提供的信息，按照《宁波市电梯行业维护保养星级企业评分标准》对参评单位予以评定，确定各参评单位的得分及排名，并提交电梯分会理事会。

第十三条 电梯分会理事会对各参评单位的得分及排名进行审议，按第五条规定确定各星级企业名单。星级企业名单由协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相关单位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意见，协会秘书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参评单位。公示完结，由协会颁发星级企业证书。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星级企业评定结果有效期2年。

第十五条 在评定结果有效期内，企业因电梯维护保养问题引发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以及综合量化记分结果降为C级及以下的，协会将取消该单位星级并收回星级企业证书。被取消星级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参评。

第十六条星级企业可在下年度星级评定时，提出星级升级评定申请，五星级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再重复提出评定申请。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宁波市电梯行业维护保养星级企业评定标准

附件2：宁波市电梯行业维护保养星级企业评定申请表

附件1

宁波市电梯行业维护保养星级企业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分值** | **考评内容** | **数据来源** | **评分办法** |
| 1 | 维保质量抽查 | 20分 | 最近年度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 市质监局 | 以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果90分为基准，每低于1分扣0.5分，直至扣完20分，每高1分加0.5分，未抽到单位不扣分不加分。 |
| 2 | 行政处罚 | 20分 | 最近12个月内行政处罚情况。 | 市质监局 | 最近12个月内行政处罚（结案）每件扣5分。 |
| 3 | 电梯应急处置情况 | 20分 | 最近12个月内电梯应急处置情况以及因电梯故障和发生困人事件被投诉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 市质监局  电梯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 未按应急处置指挥指令对本单位维保电梯实施救援的每次扣2分，救援抵达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1分，被有效投诉的每次扣2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酌情扣3-5分。 |
| 4 | 定期检验一次合格率 | 15分 | 最近年度电梯定期检验一次合格率（一次性检验合格，未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设备）。 | 检验机构 | 以一次合格率100%为基准，每下降1%扣1分。 |
| 5 | 严重事故隐患情况 | 10分 | 最近12个月内检验中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情况。 | 检验机构 | 所维保电梯被出具严重事故隐患报告的，每一台次扣2分。 |
| 6 | 行业自律情况 | 10分 | 是否存在明显违反行业自律有关要求，行业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情况。 | 行业协会 | 实施低价恶性竞争、商业贿赂被查实等情况酌情扣分。 |
| 7 | 开展电梯物联网建设情况 | 5分 | 积极开展电梯物联网建设，完成电梯物联网系统与安全监管平台的对接验收，规定应配备远程监测系统的电梯均应有效联网运行。 | 安全监管平台 | 未完成电梯物联网对接验收的不得分，联网电梯数量每缺少10台扣1分。 |
| 8 | 参与电梯公共应急救援情况 | 加分项 | 是否加入了电梯公共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共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 市质监局 | 承担一个救援区域的加1分，承担二个或二个以上救援区域的加2分，获得应急救援优胜单位的另加1分。 |
| 9 | 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 加分项 | 是否积极参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电梯安全宣传、公共应急救援演练、重大活动保障、标准制定等工作。 | 各相关单位 | 根据参与情况酌情加1-2分。 |
| 10 | 参加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 加分项 | 积极推进本单位维保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 参评单位 | 所维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比例达20%以上的加1分，50%以上的加2分。（由参评单位提供有效见证资料） |
| 11 | 维护保养电梯数量 | 加分项 | 积极拓展电梯维保业务，在电梯维保市场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 安全监管平台 | 当前实际维保电梯数量1000台以上的加1分，3000台以上的加2分。 |

附件2

宁波市电梯行业维护保养星级企业评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证编号 | |  | | 维保电梯数量 | | 台 | |
| 综合量化记分分类 | |  | | 从事电梯修理  工作年限 | | 年 | |
| 近两年内是否发生过电梯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投诉上访事件：  □是 □否 | | | | | | | |
| 申请评定级别：**□三星 □四星 □五星**  如评定结果与申请级别不一致，是否愿意评定其它级别：□是□否 | | | |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宁波市电梯行业星级维护保养企业评定，并承诺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本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秘书处初审意见 | **□**符合基本条件 **□**不符合基本条件  审查人：  日 期 | | | | | | |
| 评定委员会意见 | 评定得分 | | 分 | | 评定结论 | | 星 |
| 评定委员：日期： | | | | | | |
| 分会理事会  意见 | 分会秘书长： 日期： | | | | | | |

**注：本表格正反面打印。**